DEC172020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3134330 日期：2020年12月1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L-1A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自述为一家商业信息技术咨询公司，寻求根据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项目经理。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延期申请下将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职位。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美国境外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职位。

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在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中，申请人在第2部分勾选了第1.b.框，表明其将在提交上诉后30个日历日内向本办公室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和/或补充证据。其还在上诉第7部分声明“ 我们将在30个日历日内就本上诉提交律师书面论证意见 ”。记录显示，申请人自30多天前提交上诉以来，未提交书面论证意见或任何补充证据。因此，记录将按目前构成视为完整。

经审查，我们将简易驳回上诉。

8 C.F.R. § 103.3(a)(1)(v)的规定相关部分如下：

受理上诉的官员应当简易驳回任何上诉，如果相关当事方未能具体指明上诉所涉的任何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

申请人仅随表格I-290B提交了一份笼统声明，称审理主任“ 错误地认定申请中提供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境外的合格职位及其在美国的拟议职位符合L-1A分类的法定和监管要求 ”。同样，申请人在上诉中含糊地称审理主任“ 错误地适用了法规所要求的举证标准 ”。

申请人未具体指明作为上诉依据的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申请人仅在上诉中提交笼统声明，未具体说明审理主任的结论为何有误。提交上诉的申请人须提供声明，具体指明被上诉决定中的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然而，申请人仅称证据符合“ 法定和监管要求 ”，却未讨论所提供的任何证据。同样，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 错误地适用了法规所要求的举证标准 ”，但再次未阐明该举证标准是什么，或审理主任如何错误适用。因此，申请人未提交书面论证意见、证据或其他声明，以具体阐明或证明受益人的资格，或明确针对审理主任的错误。因此，依据8 C.F.R. § 103.3(a)(1)(v)，我们将简易驳回上诉。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在此，该责任未获满足。

命令：依据8 C.F.R. § 103.3(a)(1)(v)，上诉被简易驳回。